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傳真：(03)476-131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59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52、55-5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8	
3.大陸投資資訊		52、5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5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千文元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47,896 千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184,27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43%，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其他事項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伯 彥

許伯彥

會計師：高 國 晟

高國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臺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及106年12月

$$\begin{array}{c} | \\ \infty \\ | \end{array}$$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十八).七(二)	\$ 2,647,896	100.00	\$ 2,450,2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304,810)	(87.04)	(2,141,399)	(87.39)
5900	營業毛利		343,086	12.96	308,869	12.6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543	4.63	119,085	4.86
6200	管理費用		69,765	2.64	53,461	2.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99	1.53	28,900	1.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	(1,938)	(0.07)	—	—
	營業費用合計		(230,969)	(8.73)	(201,446)	(8.23)
6900	營業淨利		112,117	4.23	107,423	4.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530	0.85	15,605	0.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50	0.12	(4,225)	(0.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一)	(8,713)	(0.33)	(9,007)	(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67	0.64	2,373	0.10
7900	稅前淨利		128,984	4.87	109,796	4.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29,429)	(1.11)	(13,695)	(0.56)
8200	本期淨利		99,555	3.76	96,101	3.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2,396)	(0.09)	(2,415)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955	0.04	411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	(0.05)	(2,004)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7)	(0.18)	(1,487)	(0.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27)	(0.18)	(1,487)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68)	(0.23)	(3,491)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87	3.53	\$ 92,610	3.7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864	3.73	\$ 92,474	3.77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691	0.03	3,627	0.15
8200	本期淨利		\$ 99,555	3.76	\$ 96,101	3.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224	3.52	\$ 89,120	3.64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263	0.01	3,490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87	3.53	\$ 92,610	3.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五)	\$ 0.90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五)	\$ 0.90		\$ 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66,333	\$ 10,103	\$ 162,996	\$ (4,447)	\$ 1,446,809	\$ 11,836	\$ 1,458,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5	—	(9,7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50)	—	(66,150)	—	(66,150)
小 計	—	—	9,755	—	(75,905)	—	(66,150)	—	(66,15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92,474	—	92,474	3,627	96,101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2,004)	—	(2,004)	—	(2,0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350)	(1,350)	(137)	(1,487)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470	(1,350)	89,120	3,490	92,6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02,500	9,324	176,088	10,103	177,561	(5,797)	1,469,779	15,326	1,485,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8	—	(9,2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50)	—	(66,150)	—	(66,150)
小 計	—	—	9,248	—	(75,398)	—	(66,150)	—	(66,150)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98,864	—	98,864	691	99,55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441)	—	(1,441)	—	(1,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199)	(4,199)	(428)	(4,627)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423	(4,199)	93,224	263	93,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85,336	\$ 10,103	\$ 199,586	\$ (9,996)	\$ 1,496,853	\$ 15,589	\$ 1,512,4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984	\$ 109,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789	152,630
攤銷費用	569	4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93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080
利息費用	8,713	9,007
利息收入	(90)	(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800)	87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04	(146,95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618	(34,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68	3,012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66)	(5,714)
存貨減少(增加)	14,059	(16,924)
預付款項減少	8,630	28,4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5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56
應付票據增加	3,980	2,98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417)	29,3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38	(1,310)
預收款項減少	—	(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26	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	(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813	132,799
收取之利息	90	113
支付之利息	(9,136)	(8,050)
支付之所得稅	(28,884)	(18,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883	106,41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78)	(96,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31	2,4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79)	(6,9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47	4,083
取得無形資產	—	(1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280)	(95,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59)	(192,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391	121,020
短期借款減少	(108,283)	(31,6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1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95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66,150)	(66,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900)	73,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06	(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30	(13,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23	64,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53	\$ 50,9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5 年 10 月 30 日，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2,500,000 元。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3 名及 322 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31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會計年度施行。

又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 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該令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經金管會認可已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IFRS 9『金融工具』與 IFRS 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 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 修正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主要係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如IFRIC 13、IFRIC 15、IFRIC 18及SIC 31等。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未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 損：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並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首次適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且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及已修正自民國108會計年度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7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該令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又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3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155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其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之修正內容自民國108會計年度施行。

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8年度適用之IFR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計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3.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時，合併公司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之合約豁免重新辨識是否為租賃合約，另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67,181	\$ (167,181)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6,294,111	(6,294,111)	—
使用權資產	—	11,655,488	11,655,488
資產影響	<u>\$ 6,461,292</u>	<u>\$ 5,194,196</u>	<u>\$ 11,655,48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20,067	\$ 2,320,0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74,129	2,874,129
負債影響	<u>\$ —</u>	<u>\$ 5,194,196</u>	<u>\$ 5,194,19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業務定義」之修正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重大性定義」之修正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當本公司暴露於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 所在地	業務 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 合併編制個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Fine)	薩摩亞	投資 控股	90.75%	90.75%	是	是
Honest Fine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 有限公司 (以下稱江蘇信實)	中國 大陸	製造	90.75%	90.75%	是	是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Honest Fine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江蘇信實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 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2 至 41 年；機器設備 1 至 51 年；水電設備 2 至 21 年；電腦通訊設備 1 至 10 年；試驗設備 2 至 14 年；污染防治設備 1 至 51 年；運輸設備 3 至 16 年；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其他設備 2 至 21 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融資租賃之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 至 51 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 5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四) 金融工具(民國 106 年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項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項目。備抵評價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民國 107 年適用)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收入認列(民國 106 年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九)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 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台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 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一)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三)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金融資產評價(民國 107 年適用)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四) 金融工具評價(民國 106 年適用)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40,268	\$ 496,767
支票存款	30,860,112	32,403,713
活期存款	36,645,299	18,022,495
在途現金	10,307,534	—
合 計	<u>\$ 78,353,213</u>	<u>\$ 50,922,975</u>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淨額</u>		
非關係人票據	\$ 345,757,880	\$ 375,801,24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345,757,880</u>	<u>\$ 375,801,249</u>
<u>應收帳款淨額</u>		
非關係人帳款	\$ 417,459,719	\$ 451,798,234
關係人帳款	11,285,243	14,553,075
減：備抵呆帳	(4,749,066)	(5,142,599)
淨 額	<u>\$ 423,995,896</u>	<u>\$ 461,208,71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45,757,880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28,099,867	0~10%	4,112,755
逾期120天以內	—	—	—
逾期121至180天	17,568	50%	8,784
逾期181天以上	627,527	100%	627,527
應收帳款小計	428,744,962		4,749,06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774,502,842		\$ 4,749,06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 1 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 6,984,991 元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11,536,012 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依 IAS 39)	\$ 26,083,076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26,083,0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842,656)
減損損失迴轉	(1,937,7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569)
期末餘額	\$ 16,285,078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75,801,249
應收帳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	87,935,1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463,736,391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亦未減損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但有減損	371,746,533
逾期 90 天以內	6,626,793
逾期 91 至 180 天	21,158
逾期 181 天以上	21,683
應收帳款小計	378,416,1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378,416,16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 1 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 10,000,000 元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為 20,940,477 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85,984	\$ 4,700,885	\$ 25,786,869
本期提列(迴轉)	(145,507)	438,599	293,0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115	3,115
期末餘額	\$ 20,940,477	\$ 5,142,599	\$ 26,083,076

(三)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待退預付貨款	\$ 4,787,227	\$ 4,787,227
應收政府補助款	4,083,000	2,546,0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74,961	571,229
其他應收款—其他	3,373,345	1,754,432
合 計	13,718,533	9,658,888
減：備抵損失	(4,787,227)	(4,787,227)
淨 額	\$ 8,931,306	\$ 4,871,661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其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 39)	\$ 4,787,227
首次適用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787,227
本期變動	—
期末餘額	\$ 4,787,227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871,661
已逾期但未減損	—
合 計	\$ 4,871,661

已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但有減損	\$ 4,787,227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4,787,227	—	4,787,227
期末餘額	\$ 4,787,227	\$ —	\$ 4,787,227

(四) 存貨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107,748,791	\$ 102,832,665
在製品及半成品	38,874,364	22,741,625
製 成 品	148,613,846	177,350,625
商 品	90,084,625	97,185,347
在途存貨	4,683,124	7,769,517
合 計	390,004,750	407,879,779
減：備抵存貨跌價	(15,986,991)	(14,672,501)
存貨淨額	\$ 374,017,759	\$ 393,207,278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313,490	\$ 1,983,224
存貨盤虧	—	294,140
存貨報廢損失	585,267	441,301
合計(淨額)	\$ 1,898,757	\$ 2,718,665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107.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12.31 餘額
土 地	\$ 319,410,019	\$ 33,810,000	\$ (58,913,473)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77,548,389	12,442,737	(9,520,308)	16,623,733	(2,932,524)	494,162,027
機器設備	1,025,004,630	37,493,026	(43,072,983)	20,795,897	(2,655,251)	1,037,565,319
水電設備	129,728,059	2,117,200	(2,642,000)	415,520	—	129,618,779
電腦通訊設備	34,017,226	2,717,627	(188,867)	1,540,023	(53,221)	38,032,788
試驗設備	34,628,149	3,974,318	(552,336)	36,990	(144,661)	37,942,460
污染防治設備	62,572,552	4,385,724	(627,142)	1,017,344	(176,060)	67,172,418
運輸設備	78,356,538	6,253,512	(6,386,778)	440,680	(105,332)	78,558,620
辦公設備	5,021,533	492,504	(525,456)	—	(35,434)	4,953,147
其他設備	116,135,093	12,383,880	(130,845)	(66,527)	—	128,321,601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42,461,522	29,073,921	—	41,555,175	(661,768)	112,428,850
合 計	\$ 2,324,883,710	\$ 145,144,449	\$ (122,560,188)	\$ 82,358,835	\$ (6,764,251)	\$ 2,423,062,555

	106.1.1 餘額					
	106.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12.31 餘額
土 地	\$ 319,410,019	\$ —	\$ —	\$ —	\$ —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407,893,568	15,142,502	(860,784)	56,036,843	(663,740)	477,548,389
機器設備	950,705,617	39,174,189	(33,689,967)	70,034,733	(1,219,942)	1,025,004,630
水電設備	122,685,863	1,238,500	(416,400)	6,220,096	—	129,728,059
電腦通訊設備	28,691,888	1,765,454	—	3,537,486	22,398	34,017,226
試驗設備	28,693,285	437,120	(40,002)	5,472,413	65,333	34,628,149
污染防治設備	58,074,544	126,000	(14,785)	4,347,488	39,305	62,572,552
運輸設備	63,684,697	3,551,617	(6,164,462)	17,310,478	(25,792)	78,356,538
辦公設備	6,139,694	51,900	(120,581)	(996,563)	(52,917)	5,021,533
其他設備	115,525,984	12,103,291	(158,000)	(11,329,416)	(6,766)	116,135,093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96,032,340	22,992,215	—	(76,265,719)	(297,314)	42,461,522
合 計	\$ 2,197,537,499	\$ 96,582,788	\$ (41,464,981)	\$ 74,367,839	\$ (2,139,435)	\$ 2,324,883,710

累 計 折 舊						
	107.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15,054,835	\$ 27,713,553	\$ (9,402,451)	\$ —	\$ (925,275)	\$ 232,440,662
機器設備	668,902,993	87,975,749	(38,784,243)	—	(919,072)	717,175,427
水電設備	81,601,702	8,262,610	(2,585,157)	161,470	—	87,440,625
電腦通訊設備	16,301,651	6,338,055	(155,251)	—	(31,112)	22,453,343
試驗設備	19,716,136	4,499,318	(410,666)	—	(49,017)	23,755,771
污染防治設備	28,826,356	5,111,310	(328,208)	(161,470)	(36,627)	33,411,361
運輸設備	39,092,684	6,876,279	(6,267,690)	—	(64,863)	39,636,410
辦公設備	3,214,541	628,464	(508,838)	—	(24,109)	3,310,058
其他設備	48,333,855	9,296,373	(49,777)	—	—	57,580,451
合 計	\$ 1,121,044,753	\$ 156,701,711	\$ (58,492,281)	\$ —	\$ (2,050,075)	\$ 1,217,204,108

	106.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91,806,834	\$ 24,557,915	\$ (860,784)	\$ (129,647)	\$ (319,483)	\$ 215,054,835
機器設備	607,986,243	91,456,590	(28,466,581)	(1,636,113)	(437,146)	668,902,993
水電設備	73,561,649	8,456,453	(416,400)	—	—	81,601,702
電腦通訊設備	10,091,521	5,429,692	—	767,334	13,104	16,301,651
試驗設備	14,740,067	4,055,807	(40,002)	933,618	26,646	19,716,136
污染防治設備	23,114,278	4,812,565	(9,515)	884,849	24,179	28,826,356
運輸設備	39,189,894	5,265,552	(5,364,879)	25,090	(22,973)	39,092,684
辦公設備	3,595,070	517,281	(100,484)	(764,244)	(33,082)	3,214,541
其他設備	40,485,110	7,995,480	(63,639)	(80,887)	(2,209)	48,333,855
合 計	\$ 1,004,570,666	\$ 152,547,335	\$ (35,322,284)	\$ —	\$ (750,964)	\$ 1,121,044,753

累 計 減 損						
	107.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055,081	\$ (21,380)	\$ (90,493)	\$ —	\$ (24,178)	\$ 919,030
機器設備	21,576,993	—	(2,102,600)	—	(558,204)	18,916,189
電腦通訊設備	28,761	—	(14,732)	—	(773)	13,256
試驗設備	942,920	—	(80,459)	—	(24,367)	838,094
污染防治設備	1,095,982	—	(255,385)	—	(28,714)	811,883
運輸設備	32,304	—	(22,370)	—	(882)	9,052
辦公設備	86,196	—	(2,641)	—	(2,215)	81,340
合 計	\$ 24,818,237	\$ (21,380)	\$ (2,568,680)	\$ —	\$ (639,333)	\$ 21,588,844

累 計 減 損						
	106.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879,185	\$ (1,191,154)	\$ —	\$ 395,015	\$ (27,965)	\$ 1,055,081
機器設備	27,655,590	(252,056)	(2,759,822)	(2,646,117)	(420,602)	21,576,993
電腦通訊設備	—	(46,200)	—	74,859	102	28,761
試驗設備	—	(8,323)	—	947,892	3,351	942,920
污染防治設備	—	(151,264)	—	1,243,352	3,894	1,095,982
運輸設備	161,054	(157,290)	—	31,321	(2,781)	32,304
辦公設備	233,699	(79,588)	(17,697)	(46,322)	(3,896)	86,196
合 計	\$ 29,929,528	\$ (1,885,875)	\$ (2,777,519)	\$ —	\$ (447,897)	\$ 24,818,237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94,306,546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260,802,335	261,438,473
機器設備	301,473,703	334,524,644
水電設備	42,178,154	48,126,357
電腦通訊設備	15,566,189	17,686,814
試驗設備	13,348,595	13,969,093
污染防治設備	32,949,174	32,650,214
運輸設備	38,913,158	39,231,550
辦公設備	1,561,749	1,720,796
其他設備	70,741,150	67,801,23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2,428,850	42,461,522
合 計	\$ 1,184,269,603	\$ 1,179,020,720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江蘇信實因營運已有改善，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860,219 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5%。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06.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312,927)	\$ 16,324,18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06.12.31 餘額	12,554,052	6,083,061	18,637,113	(2,421,407)	16,215,70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07.12.3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529,887)	\$ 16,107,22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之公允價值為 58,198,693 元。基於市況推論，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58,198,693 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及收益法

折現率：1.60%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50%:5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84,732 元及 1,291,035 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70,935 元及 224,754 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06.1.1 餘額	\$ 2,253,348	\$ (1,201,792)	\$ 1,051,556
本期增添	130,000	—	130,000
本期攤銷	—	(470,384)	(470,384)
106.12.31 餘額	2,383,348	(1,672,176)	711,172
本期攤銷	—	(568,944)	(568,944)
107.12.31 餘額	\$ 2,383,348	\$ (2,241,120)	\$ 142,228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八)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土地租金	\$ 6,461,292	\$ 6,802,860
用品盤存	2,820,565	2,242,261
其他預付費用	8,903,718	11,569,612
預付貨款	1,261,165	5,895,789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82,139	2,142,457
預付設備款	116,043,999	67,262,364
存出保證金	22,300,884	17,573,935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10,734,991
催收款項	18,521,003	20,205,486
減：備抵呆帳	(11,536,012)	(20,940,4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515,715
合 計	<u>\$ 164,958,753</u>	<u>\$ 126,004,993</u>
流 動	<u>\$ 31,740,047</u>	<u>\$ 27,760,777</u>
非 流 動	<u>133,218,706</u>	<u>98,244,216</u>
合 計	<u>\$ 164,958,753</u>	<u>\$ 126,004,993</u>

1. 預付土地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啟東精細化工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江蘇信實興建廠房使用，租期自民國 94 年 9 月至 144 年 8 月。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按租期年限平均認列費用。
2. 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 1 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84,00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351,065,233	468,484,287
合 計	<u>\$ 535,065,233</u>	<u>\$ 468,484,287</u>
期末年利率	1.03~5.44%	1.04~3.80%
最後到期日	108 年 12 月 2 日	107 年 4 月 30 日

上項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	\$ 30,000,000	\$ 80,000,000
國際票券	60,000,000	60,000,000
台灣票券	50,000,000	60,000,000
兆豐票券	50,000,000	50,000,000
聯邦票券	—	50,000,000
合 計	190,000,000	30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6,706)	(208,662)
淨 額	<u>\$ 189,833,294</u>	<u>\$ 299,791,338</u>
期末年利率	0.56~0.85%	0.53~0.85%
最後到期日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年 3 月 12 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667,193	\$ 22,722,467
應付利息	543,186	981,007
應付退休金費用	1,059,168	618,089
應付員工酬勞	2,150,000	1,680,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2,670,000	2,000,000
應付運費	14,136,746	13,325,913
其他應付費用	49,413,647	40,280,902
小 計	96,639,940	81,608,378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31,633,070	39,808,601
應付增值稅	3,073,411	208,161
其 他	4,979,410	5,170,145
小 計	39,685,891	45,186,907
合 計	\$ 136,325,831	\$ 126,795,285
流 動	\$ 136,325,831	\$ 126,795,285
非 流 動	—	—
合 計	\$ 136,325,831	\$ 126,795,285

(十二)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 1 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 6%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75%	1.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25%	1.2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 A. 折現率：係參考衡量日當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不活躍，則參考衡量日當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公債之幣別及期間並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幣別及預計期間一致。
- B. 長期平均調薪率：係綜合考量本公司過去薪資調整狀況、未來通貨膨脹、員工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71,407)	\$ (34,630,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48,191	21,548,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023,216)	\$ (13,082,05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6.1.1 餘額	\$ (31,031,726)	\$ 19,978,064	\$ (11,053,662)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0,740)	—	(870,740)
前期服務成本	(70,817)	—	(70,817)
利息(費用)收入	(349,107)	232,365	(116,742)
認列於損益	(1,290,664)	232,365	(1,058,2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590)	(36,5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3,669)	—	(313,66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63,659)	—	(1,863,6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1,484)	—	(201,4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78,812)	(36,590)	(2,415,402)
雇主提撥數	—	1,374,493	1,374,493
公司帳上支付數	70,817	—	70,817
106.12.31 餘額	(34,630,385)	21,548,332	(13,082,05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8,515)	—	(768,515)
前期服務成本	(214,917)	—	(214,917)
利息(費用)收入	(323,154)	199,833	(123,321)
認列於損益	(1,306,586)	199,833	(1,106,7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53,808	653,8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206)	—	(379,2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8,507)	—	(688,5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81,640)	—	(1,981,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49,353)	653,808	(2,395,545)
雇主提撥數	—	1,346,218	1,346,218
公司帳上支付數	214,917	—	214,917
107.12.31 餘額	<u>\$ (38,771,407)</u>	<u>\$ 23,748,191</u>	<u>\$ (15,023,216)</u>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8,515	\$ 870,740
前期服務成本	214,917	70,8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323,154	349,107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99,833)	(232,365)
淨退休金成本	<u>\$ 1,106,753</u>	<u>\$ 1,058,299</u>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13.78%	20.17%
短期票券	3.61%	4.34%
債券	8.07%	10.72%
固定收益類	15.90%	15.01%
權益證券	50.62%	43.22%
其他	8.02%	6.54%
合計	<u>100.00%</u>	<u>100.00%</u>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 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125%	0.625%	1.250%	0.750%
依模擬假設計算	\$(38,001,348)	\$(39,566,658)	\$(33,940,951)	\$(35,343,555)
依原假設計算	(38,771,407)	(38,771,407)	(34,630,385)	(34,630,38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770,059	(795,251)	689,434	(713,17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99%	2.05%	-1.99%	2.06%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50%	1.00%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39,549,799)	\$(38,013,839)	\$(35,329,002)	\$(33,951,611)
依原假設計算	(38,771,407)	(38,771,407)	(34,630,385)	(34,630,38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778,392)	757,568	(698,617)	678,774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01%	-1.95%	2.02%	-1.96%

- (7) 本公司預期民國 108 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1,380,000 元。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2 年及 8.3 年，預期支付時點分佈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含)內	\$ 2,793,653	\$ 5,974,878
1(不含)至 5 年內	15,288,843	11,015,215
5(不含)年以上	7,113,132	6,345,112
合 計	\$ 25,195,628	\$ 23,335,205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 6,460,862 元及 5,997,782 元。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059,168 元及 618,089 元，該金額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4. 上列退休金僅本公司之資料，子公司－Honest Fine並未僱用員工，委由本公司提供服務。江蘇信實並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規定就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0%及 17%(民國 107 年度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 12%，江蘇信實所得稅稅率為 25%，Honest Fine本期尚無所得稅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07 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290,898	\$ 278,272	\$ —	\$ (5,704)	\$ 1,563,466
預付退休金費用	(427,856)	(166,380)	—	—	(594,23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693,947	—	954,512	—	3,648,4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95,798	732,721	—	250	3,228,769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763	(197,763)	—	—	—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878,925	(263,887)	—	—	615,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018	(19,018)	—	—	—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6,450	—	—	43,0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592)	175,334	—	(11,742)	(36,000)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認列	148,581	919,699	—	5,890	1,074,17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9,887,264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352,692</u>	<u>\$ 954,512</u>	<u>\$ (11,3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753,232)</u>				<u>\$ 9,542,6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134,032</u>				<u>\$ 9,542,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887,264</u>				<u>\$ —</u>

106 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925,171	\$ (1,634,273)	\$ —	\$ —	\$ 1,290,898
預付退休金費用	(362,064)	(65,792)	—	—	(427,85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83,329	—	410,618	—	2,693,94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0,193	395,680	—	(75)	2,495,798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97,176	(2,199,413)	—	—	197,763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767,854	111,071	—	—	878,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3,380	(4,362)	—	—	19,018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	—	—	36,5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3,537)	(7,301)	—	1,246	(199,592)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認列	—	151,014	—	(2,433)	148,58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	—	—	(9,887,2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253,376)</u>	<u>\$ 410,618</u>	<u>\$ (1,2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0,788</u>				<u>\$ (2,753,2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978,052</u>				<u>\$ 7,134,0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887,264</u>				<u>\$ 9,887,264</u>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轉投資損失	\$ 3,811,519	\$ 4,393,155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1,999,267	985,453
未實現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	957,445	813,829
合 計	<u>\$ 6,768,231</u>	<u>\$ 6,192,437</u>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42,431,082	\$ 9,723,8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3,156,310)	(1,242,3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781,963</u>	<u>10,441,3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617,650)	3,253,37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35,04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352,692)</u>	<u>3,253,3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429,271</u>	<u>\$ 13,694,745</u>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128,984,593</u>	<u>\$ 109,796,721</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784,855	\$ 27,827,05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永久性差異	385,477	340,62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1,356,900)	(15,190,46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35,0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3,156,310)	(1,242,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429,271</u>	<u>\$ 13,694,745</u>

	107 年度	106 年度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42,431,082	\$ 9,723,836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496,425	14,504,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匯率影響數	4,033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9,954,323)	(9,581,341)
繳納所得稅	(18,930,038)	(8,867,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56,310)	(1,242,323)
期末餘額	<u>\$ 18,398,060</u>	<u>\$ 6,496,425</u>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85,028</u>	<u>\$ —</u>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8,983,088</u>	<u>\$ 6,496,425</u>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9,109)	\$ (410,6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所得稅		
稅率變動影響數	(475,4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954,512)	\$ (410,618)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 24,192,976
	107 年度(註)	106 年度(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註：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令發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自民國 107 年度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取消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17,366,816	\$ 17,366,816
87 至 98 年度	22,820,052	22,820,052
99 年度以後	159,398,755	137,373,409
合 計	\$ 199,585,623	\$ 177,560,277

(十四)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000 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102,500,000 元，分為 110,25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溢價	\$ 315,563	\$ 315,563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合 計	\$ 9,324,486	\$ 9,324,486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純益提出 10%為法定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當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多餘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47,411	\$ 9,754,928
現金股利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86,379
現金股利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有關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3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15,326,073	\$ 11,835,7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91,532	3,627,8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8,053)	(137,523)
期末餘額	\$ 15,589,552	\$ 15,326,07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十五)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8,863,790	110,250,000 股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8,863,7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9,755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863,790	110,379,755 股	\$ 0.90
	106 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2,474,111	110,250,000 股	\$ 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2,474,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0,255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474,111	110,380,255 股	\$ 0.8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本期變動	—	—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919,443	\$ 64,236,306	\$ 169,155,749	\$ 100,880,230	\$ 54,975,943	\$ 155,856,173
勞健保費用	7,908,677	8,836,891	16,745,568	8,146,312	5,655,519	13,801,831
退休金費用	4,011,613	3,556,002	7,567,615	4,184,067	2,872,014	7,056,081
董事酬金	—	3,266,618	3,266,618	—	2,726,545	2,726,5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90,081	5,588,412	12,578,493	10,297,462	8,156,996	18,454,458
折舊費用(註)	129,664,191	26,070,346	155,734,537	129,900,973	21,774,624	151,675,597
攤銷費用	—	568,944	568,944	—	470,384	470,384

註：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1,054,274元及954,562元。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3 名及 322 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名，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2,150,000	\$ 1,680,000
董監事酬勞	\$ 2,670,000	\$ 2,00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1,680,000 元及 2,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000,000 元及 2,450,000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於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七)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107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1,428,222,116	\$ 482,915,521	\$ 328,923,715	\$ 2,240,061,352
中國大陸		—	213,894,989	43,715	213,938,704
日 本		—	116,290,579	—	116,290,579
美 國		—	59,916,331	—	59,916,331
其 他		2,523,037	14,364,433	801,377	17,688,847
合 計		\$ 1,430,745,153	\$ 887,381,853	\$ 329,768,807	\$ 2,647,895,813

(十八)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64,758,426
減：銷貨退回	(6,202,891)
銷貨折讓	(8,287,059)
淨 額	\$ 2,450,268,476

上項銷貨退回及折讓中因估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而認列之金額為0元。

(十九)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0,541	\$ 113,467
其他利息收入	19,048	—
租金收入	1,634,732	1,293,303
政府補助收入	18,712,000	10,000,000
其他收入—其他	2,093,712	4,198,137
合 計	\$ 22,530,033	\$ 15,604,907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7,800,015	\$ (875,949)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50,311)	(3,647,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860,219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1,054,274)	(954,562)
什項支出	(1,344,800)	(606,732)
合 計	\$ 3,050,630	\$ (4,224,617)

(二一)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55,307	\$ 5,765,150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986,941	3,202,662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2,376	2,376
銀行手續費	68,575	61,068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	(24,393)
合 計	\$ 8,713,199	\$ 9,006,86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4,393 元，民國 106 年度之資本化利率為 1.06~1.09%。

(二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5,080,3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6,680,331	\$ 152,521,67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8,480	108,4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8,944	470,384
合 計	\$ 157,357,755	\$ 153,100,543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40,599,264	\$ 28,899,840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460,862	\$ 5,997,782
確定福利計畫	1,106,753	1,058,299
小 計	7,567,615	7,056,081
其他員工福利	198,479,810	188,112,462
合 計	\$ 206,047,425	\$ 195,168,543

(二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53,213	\$ 50,922,9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9,753,776	837,009,959
其他應收款	8,931,306	4,871,661
存出保證金	22,300,884	17,573,935
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6,984,991	10,000,000
合 計	\$ 886,324,170	\$ 920,378,5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535,065,233	\$	468,484,287
應付短期票券		189,833,294		299,791,3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4,112,244		203,517,714
其他應付款		136,325,831		126,795,285
存入保證金		324,432		224,432
合 計	\$	1,055,661,034	\$	1,098,813,05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 1 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合併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2,069 元及 655,603 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8,420 元及 662,182 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當期銷售淨額均未超過 10%，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45,994,225	\$ 89,071,008	\$ —	\$ 535,065,233
應付短期票券	189,833,294	—	—	189,833,294
應付票據	19,522,245	—	—	19,522,245
應付帳款	174,589,999	—	—	174,589,999
其他應付款	134,911,251	1,054,298	360,282	136,325,831
合 計	\$ 964,851,014	\$ 90,125,306	\$ 360,282	\$ 1,055,336,6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68,484,287	\$ —	\$ —	\$ 468,484,287
應付短期票券	299,791,338	—	—	299,791,338
應付票據	15,541,864	—	—	15,541,864
應付帳款	187,975,850	—	—	187,975,850
其他應付款	125,115,285	1,680,000	—	126,795,285
合 計	\$ 1,096,908,624	\$ 1,680,000	\$ —	\$ 1,098,588,62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 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499,105	30.733	\$ 15,296,580	\$	—
應收票據	人民幣	876,000	4.4700	4,047,558		—
應收帳款	美元	813,605	30.733	25,201,109		140,000
	人民幣	705,445	4.4700	3,142,55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2,000,000	30.733	60,026,289		—
應付帳款	美元	2,745	30.733	84,778		—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490,311)
合計					\$	(2,350,31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 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63,489	29.848	\$ 1,905,706	\$	—
應收帳款	美元	1,298,535	29.848	38,758,681		(669,830)
	人民幣	1,669,430	4.5876	7,658,675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3,467,055	29.848	103,484,287		568,701
應付帳款	美元	91,422	29.848	2,755,160		—
	日幣	7,635,800	0.265	2,047,922		—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3,546,464)
合計					\$	(3,647,593)

合併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二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094,219,904	\$ 1,129,993,528
資產總額	\$ 2,606,661,558	\$ 2,615,098,496
負債比率	41.98%	43.21%

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無重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光化學	\$ 35,946,594	\$ 40,303,609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永光化學	\$ 11,285,243	\$ 14,553,075

合併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福利	\$ 12,723,940	\$ 11,339,200
退職後福利	321,624	321,6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3,045,564	\$ 11,660,824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及履約保證：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78,775,582	\$ —
房屋及建築	20,300,388	—
機器設備	8,146,823	—
合 計	\$ 207,222,793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日幣 16,000,000 元及美金 262,320 元。
-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1,010,000,000 元及美金 11,000,000 元。
-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2,190,563 元。
-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 306,441,568 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150,266,658 元。
-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 1 年，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 (六)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契約，並委請華南銀行開具 18,712,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期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損益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基礎編制，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0,745,153	\$ 887,381,853	\$ 329,768,807	\$ —	\$ 2,647,895,81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430,745,153</u>	<u>\$ 887,381,853</u>	<u>\$ 329,768,807</u>	<u>\$ —</u>	<u>\$ 2,647,895,813</u>
部門稅前(損)益	<u>\$ 69,697,367</u>	<u>\$ 43,526,209</u>	<u>\$ 88,706,765</u>	<u>\$ (72,945,748)</u>	<u>\$ 128,984,593</u>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53,635,425</u>	<u>\$ 45,546,847</u>	<u>\$ 27,760,399</u>	<u>\$ 30,415,084</u>	<u>\$ 157,357,755</u>
利息收入	<u>\$ —</u>	<u>\$ 48,548</u>	<u>\$ —</u>	<u>\$ 41,041</u>	<u>\$ 89,589</u>
利息費用	<u>\$ —</u>	<u>\$ 2,624,610</u>	<u>\$ —</u>	<u>\$ 6,088,589</u>	<u>\$ 8,713,199</u>

106 年度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6,768,018	\$ 824,467,876	\$ 289,032,582	\$ —	\$ 2,450,268,47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336,768,018</u>	<u>\$ 824,467,876</u>	<u>\$ 289,032,582</u>	<u>\$ —</u>	<u>\$ 2,450,268,476</u>
部門稅前(損)益	<u>\$ 50,392,199</u>	<u>\$ 57,562,139</u>	<u>\$ 87,786,040</u>	<u>\$ (85,943,657)</u>	<u>\$ 109,796,721</u>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53,083,701</u>	<u>\$ 46,677,071</u>	<u>\$ 23,285,486</u>	<u>\$ 30,054,285</u>	<u>\$ 153,100,543</u>
利息收入	<u>\$ —</u>	<u>\$ 80,092</u>	<u>\$ —</u>	<u>\$ 33,375</u>	<u>\$ 113,467</u>
利息費用	<u>\$ —</u>	<u>\$ 1,278,554</u>	<u>\$ —</u>	<u>\$ 7,728,309</u>	<u>\$ 9,006,86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特用化學事業部門及電子化學事業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特用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電子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電子級硫酸、LCD 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非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績效，以及總經理室、稽核室、採購部、研發部、財會部及人力資源部等管理部門之相關損益，則另行列計於調節項目中。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二) 產品及勞務資訊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06 年度營業收入
基礎化學品系列	\$ 1,430,745,153	\$ 1,336,768,018
特用化學品系列	887,381,853	824,467,876
電子化學品系列	329,768,807	289,032,582
合 計	<u>\$ 2,647,895,813</u>	<u>\$ 2,450,268,476</u>

(三) 地區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臺 灣	\$ 2,240,061,352	\$ 2,093,974,602
中國大陸	213,938,704	150,245,554
日 本	116,290,579	105,222,050
其 他	77,605,178	100,826,270
合 計	<u>\$ 2,647,895,813</u>	<u>\$ 2,450,268,476</u>

2. 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 灣	\$ 1,122,173,839	\$ 1,089,653,893
中國大陸	202,481,230	182,139,674
合 計	<u>\$ 1,324,655,069</u>	<u>\$ 1,271,793,567</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1,936 (美金2,000千元)	\$ 61,466 (美金2,000千元)	\$ 31,290 (人民幣7,000千元)	1.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47,779 (註)	\$ 295,558 (註)

註：資金貸與限額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10% = 1,477,791千元 x 10% = 147,779千元

(2)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20% = 1,477,791千元 x 20% = 295,558千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1)										
0	臺灣中華 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蘇信實 精密化學 有限公司	(2)	\$ 369,448	\$ 184,398	\$ 184,398	\$ 106,174	\$ —	12.84%	\$ 738,896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5%為限。

$$1,477,791 \text{ 千元} \times 25\% = 369,448 \text{ 千元}$$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為限。

$$1,477,791 \text{ 千元} \times 50\% = 738,896 \text{ 千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6,261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銷貨予江蘇信實。	0.24%
				應收帳款	2,799	貨到1年內收款。	0.11%
				其他應收款	31,290	係資金貸與，貸款期限為12個月，得提前清償。期末年利率為1.60%，利息於還款時一次收取。	1.20%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臺灣中華化學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5,400	90.75%	\$ 152,946	\$ 6,510	\$ 6,784 (註1)	子公司

註1：已加回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之影響數876千元。

註2：以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認列之損益份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鑫園尖端化學 (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分析和銷售 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並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59,445 (美金1,800千元)	(2) (註4)	\$ 2,908 (美金84千元)	\$ —	\$ 2,908 (美金84千元)	\$ —	2.00%	\$ —	\$ —	\$ —
江蘇信實精密 化學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60,469 (美金7,400千元)	(2) (註5)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6,510	90.75%	6,784 (2).B、(註3)	152,940	—
合計				\$ 215,054	\$ —	\$ 215,054			\$ 6,784	\$ 152,94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907,4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註3：已加上逆流交易產生應認列之未實現利益876千元。

註4：本公司透過Chemfarm Advanced Chemicals Inc.再投資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透過子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再投資孫公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註6：被投資公司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投資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

註8：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向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進貨，付款條件為貨到90天付款：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 %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佔應付款項 %	期 末 未 實 現 利 益
107年度	\$ —	—	\$ —	—	\$ —
106年度	\$ 45,899	2.65	\$ —	—	\$ 876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銷貨予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收款條件為貨到1年內收款：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佔應收款項 %	期 末 未 實 現 損 失
107年度	\$ 6,261	0.26	\$ 2,799	0.40	\$ —
106年度	\$ 4,076	0.18	\$ —	—	\$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事項。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提供借款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使用額度
107年12月31日	\$ 184,398 (美金6,000千元)	\$ 106,174 (美金2,000千元) (人民幣10,002千元)
106年12月31日	\$ 119,392 (美金4,000千元)	\$ 70,740 (美金2,37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貸與資金：

	董 事 會 通 過 貸 與 額 度		實 際 撥 貸 金 額		利 率	利 息 總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區 間	
107年度	\$ 61,936 (美金2,000千元)	\$ 61,466 (美金2,000千元)	\$ 31,290 (人民幣7,000千元)	\$ 31,290 (人民幣7,000千元)	1.60~ 2.75%	\$ 762
106年度	\$ 62,720 (美金2,000千元)	\$ 59,696 (美金2,000千元)	\$ 60,163 (人民幣13,400千元)	\$ —	1.60% 2.50%	\$ 527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應收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未沖銷款，期末金額如下：

	期末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31,61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